

教務處重要通知 110.6.16

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規範，訂定碩博士論文考試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下：

- 一、**修業年限**：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-2 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上簽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，**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**。
- 二、已於 109-2 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且須延後完成者，其**學雜費繳交及升學事宜**，配套如下：
 - 1、學生於 110/10/31 前通過學位考試即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-2 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/10/31 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-1 學雜費。
 - 2、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本校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110/10/31 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本校入學資格。